

# 專利申請案（一文多案號）變更事項申請書

（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）

※案由：20022

一、申請案件代表案號及件數：（全部案號請填寫於變更資料或檢附案號清單）  
103103101 等共 8 件

二、申請人：（共 1 人）（除僅變更同一專利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外，全部案號之專利申請人須完全一致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  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 A123456789

姓名： 姓： 王 名： 中明

Family  
name :

Given  
name :

（簽章）

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（中文） 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

（英文）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（共 1 人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 A123456789

姓名： 陳○○

（簽章）

證書字號： 台代字第 1234 號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 XX 路 XXXX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02-12345678

申請人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變更事項

三、變更事項：(未勾選的變更事項可自行刪除；其他變更事項請以一文一案辦理)

- 申請人地址
- 送達代收人地址
- 申請人姓名/名稱
- 申請人國籍（僅限自然人）
- 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姓名
- 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國籍
-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代表人
- 代理人
- 送達代收人

四、變更資料：(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，申請件數 10 件以上請檢附案號清單)

- 全部申請案號之申請人完全一致(全部案號變更後之資料須相同)

序號	申請案號	申請變更內容
1	103103101	申請人「王小明」將姓名變更為「王中明」
2	103103102	
3	103103103	
4	103103104	
5	103103105	
6	103103106	
7	103103107	
8	103103108	

五、規費：(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/名稱、發明人/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姓名及代理人須繳納規費，規費計算方式為全部申請件數乘以每件 300 元)

申請件數共 8 件，規費共新臺幣 2400 元整。

六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

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）

1、申請案號清單 1 份。

2、委任書 1 份。（委任代理人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者，此項為必要文件）

3、證明文件 1 份。

4、其他：